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62號

原告 楊仙龍

被告 世界聯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宇

被告 大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詩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
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
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
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
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
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
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
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
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
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

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8年度勞訴字第170號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7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6,242元(詳本院108年8月16日108年度勞訴字第170號裁定)，其中20分之1即312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、下同)應由被告負擔，餘5,930元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,930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12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